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力瓏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芳

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星期四（含當日）前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劉春雄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毋省略），如上開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一併查該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第一審裁判費：

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修正理由並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繼承劉春雄所得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1萬5210元，及其中578萬8210元自110年8月18日起；192萬7000元自110年8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65萬7601元（含本金771萬5210元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29日止之利息94萬2391元，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734元。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三、補正如附表二所示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地址，並提出補正後書狀正本及按被告人數計算之繕本或影本：

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未記載如附表二所示被告之住居所，於法不合，原告應補正上開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。另原告補正時，應提出一份記載完整，包含全體當事人姓名及住所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一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；日期均為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	週年 利率	利息金額	計算式
1	578萬8210元	110年8月18日	113年1月29日	(2+136/365+29/366)	5%	70萬9587.58元	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(2 + 136/365 + 29/366) = 709587.58$
2	192萬7000元	110年8月31日	113年1月29日	(2+123/365+29/366)	5%	23萬2802.92元	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(2 + 123/365 + 29/366) = 232802.92$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94萬2391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被告姓名
1	張阿敏
2	劉美玲

(續上頁)

01

3	劉玉枝
4	劉玉金
5	劉晉福
6	劉上琪
7	劉于靖
8	劉上楷